

LN052-C

2003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信納就加入附表的國家而言

第 49A(2) 條的條件已獲得符合的情況下，根據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

第 49A(1) 條作出

1. 指定國家或地方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新西蘭"。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2 月 18 日

註 釋

本命令修訂《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 附表 2，以賦權高等法院對新西蘭的遺囑認證法院所授予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再加蓋印章。